

附件3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审计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被审计单位的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安全、可靠性、经济性。	被审计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，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，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			
2	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	社会审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，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，2010年2月修订）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。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